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

2020 年 第 11 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《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,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决定对《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(2020年)》(以下简称目录)进行调整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将低硫的 5—7 号燃料油(硫含量不高于 0.5% m/m ,海关商品编码 2710192210)纳入目录。

二、对外贸易经营者出口上述货物,应凭配额证明文件向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请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》(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),对外贸易经营者凭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通关验放手续。选择无纸化作业方式的,申领通关方式按照商务部、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64 号公告办理。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仍按现

行规定执行。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、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66 号公告执行。

三、本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2020 年 4 月 23 日

分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沈阳市、长春市、哈尔滨市、南京市、武汉市、广州市、成都市、西安市商务主管部门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各进出口商会

商务部办公厅

2020 年 4 月 23 日印发

